

证券代码：835412

证券简称：鼎泰药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叶慧芳女士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股东叶慧芳女士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异议股东初始投资的成本价孰高者为准。但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将以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90 个转让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回购价格。

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90 个转让日的交易均价。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终止挂牌公告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证券账户号码、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

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对应转款证明及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股东叶慧芳女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对于异议股东提供的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及股东叶慧芳女士有权进行核实，异议股东需要配合。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峰

联系方式：025-58196588

邮箱地址：zhangxuefeng@tripod-gl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9号鼎泰药研

特此公告。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